

##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立之登記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劉東海先生	815,360,000 <sup>(1)</sup>	—
龍梓霖先生	815,360,000 <sup>(2)</sup>	—
湯日壯先生	—	37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Linwood Services Ltd. (「Linwood」) 持有, 而Linwood 其中32股股份(佔Linwoo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二) 則由Money Belt Worldwide Limited (「Money Belt」) 持有。Money Bel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全權信託之代理人之身份持有, 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東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2) 該等股份由Linwood 擁有, 而Linwood 其中8股股份(佔Linwood 全部已發行股本六分之一) 則由龍梓霖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 股份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